

復審人 蔡宇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3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自由、傷害、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下稱泰源分監）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12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3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務部矯正署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撤銷復審人假釋，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，原處分應予撤銷；並非故意再犯詐欺罪，且犯後主動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和解並按時還款，堪認對社會危害性非鉅，另假釋後努力復歸及回饋社會，實難認假釋後動態不佳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

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78條第1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二、情況急迫，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顯然違背公益者。」

- 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108年11月17日前某時向被害人供稱投資可獲獎金回饋等訊息，致被害人陷入錯誤而匯款，經法院依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本署考量復審人前犯毒品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槍砲等罪，除假釋期間再犯前開詐欺取財罪外，另於假釋期滿後109年1月10日前某時再犯詐欺取財罪3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、4月確定，又於108年12月間至109年1月22日前某時許及109年2月18日再犯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各1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5月確定在案。復審人前開假釋後之再犯行狀，顯有危害社會治安重大之具體情狀，並堪認假釋後動態不佳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法務部矯正署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撤銷復審人假釋，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前開假釋中再犯之詐欺罪，經法院於111年1月

7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3項規定，復審人假釋撤銷之辦理期限為111年7月7日（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）；據此，士林地檢署於111年6月30日函請泰源分監審酌是否依法報請撤銷假釋時，已屬情況急迫，雖泰源分監仍於111年7月5日函請復審人於文到後5日內向本署提出陳述意見書，惟如俟復審人陳述意見書送達本署方作成原處分，恐已逾越前揭辦理期限，將導致復審人假釋無從撤銷，而有悖於刑法第78條規定立法意旨及違背公益之情事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2款規定，原處分作成相關程序於法無違。

四、另訴稱「並非故意再犯詐欺罪，且犯後主動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和解並按時還款，堪認對社會危害性非鉅，另假釋後努力復歸及回饋社會，實難認假釋後動態不佳，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」等情。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，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假釋後多次以向被害人供稱投資可獲獎金回饋等手段，致被害人陷入錯誤而匯款，計犯詐欺罪共5次，另因不滿被害人提起告訴而誣告被害人1次，前開再犯情狀已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非微，均屬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堪認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不佳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假釋有其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有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尚無違誤；至訴稱努力復歸及回饋社會等情，本署均已納入參考，惟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

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52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59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11 年 6 月 30 日士檢卓執辛 111 執 787 字第 1119034249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